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一屆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美麗島會廊三多廳

主席：李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永得

記錄：汪科員苓如

出席委員：

教育局蔡局長兼委員清華(陳金源代)、社會局蘇局長兼委員麗瓊、
范委員巽綠、吳委員英明、白委員正憲、游委員美惠
邱委員晃泉、陳委員清泉、劉委員進興、蔡委員明殿
陳市長兼召集人菊(請假)
吳委員玉琴(請假)、曾委員貴海(請假)、成委員令方(請假)
王委員宏仁(請假)、黃委員文雄(請假)、劉委員靜怡(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市府人事處郭副處長盈村

市府法制局許科長武德、陳編審裕凱

市府文化局邱辦事員敏媽

市府教育局吳股長佳玲、張輔導員志盛、高輔導員行仁

市立空中大學許處長文英、吳專案助理雨潔

市府社會局許副局長兼執行秘書玢妃、席科長震國、梁股長治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就本委員會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附件一，第5-19頁)。

委員發言摘要：

- 一、人權景點列入學校戶外教學地點，未見辦理成效。
- 二、建議教育局可將人權景點與世界人權宣言對照說明，使各景點與人權宣言之連結內涵更為清楚。

- 三、感謝人權輔導團對明年的規劃活動，但目前都針對教職員，期待明年度可結合在地的成果，進行人權教育課程的發展，並能將人權教育之能力指標與參訪進行結合。
- 四、合併後高中人權教師種子培訓請納入市府規劃理，建議教育局在高中階段讓學子能瞭解人權之基本權益，以及在打工時受剝削時如何救濟之方式。
- 五、12月25日縣市將合併，日後人權景點之規劃尚須納入高雄縣之範圍。
- 六、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館周邊雜草叢生、自行車道下陷，環境管理不佳，建議改善。

教育局回應：

目前對人權景點校外教學並無相關參訪統計資料，將統計後再行回報。另明年一月將辦理教職員人權景點參訪，預計參觀美麗島站、228紀念公園、旗津勞動女性公園等地。

主席裁示：

- 一、編號1、4、5、6、8案除管，其餘續管；另請教育局提供學校評鑑之人權環境檢核表供委員參考。
- 二、請教育局將委員指定各項推動工作具體呈現辦理成果，並將人權景點與世界人權宣言之關連說明，於一週內函報各委員。
- 三、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館請文化局負責統籌管理，監督各單位(區公所、觀光局、委外單位等)秉其權責予以改善，營造周邊環境安全與美化。另調查縣市合併後高雄縣將納入之人權景點。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市立空中大學

案由：謹就「99年度人權學堂計畫案」執行情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高市府社一字第0990020448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年度共計規劃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等活動共 34 場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18 場次，活動期間參與累計約 337 人次，平日參訪累計約 3,758 人次，人權許願累計約 400 人次(活動成果詳如附件二及「2010 人權學堂週年報」，第 20 頁)。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建議可再思考如何增加參觀人數。
- 二、人權學堂有許多國際訪客來訪，可提升城市形象，亦有公民教育在此辦理，建議可提供人權團體或民眾共同使用，以發揮更大的作用。
- 三、人權學堂成立一年多來已辦理各項活動，但在行動力和與世界人權重大事件之接軌稍有不足，除平日靜態展示外，國內外重大事件如劉曉波獲世界和平獎、大埔農民事件等，都可納入學堂活動，可邀請當事人或專家進行對談，扣緊時事議題，以吸引更多民眾之注意。
- 四、可每日或定期播放人權議題的電影，邀請導演於現場對談。
- 五、許多人權團體是在大高雄地區外，這些團體也可以輪流進駐於此，把活動帶到這個場地。
- 六、人權尋旅指南呈現用心，惟部分資料有誤，建議再版時更正，並增加景點。

市立空中大學回應：

- 一、人權尋旅指南已將電子版掛於人權網站上，資料有誤之處可立即校正，已出版之紙本亦將以人工處理校正。
- 二、今年度舉辦之各項活動也有吸引針對年輕族群參與的人權創作、人權吶喊音樂會等，明年度並規劃主動走入社區鄰里大專院校等地並擴及至大高雄市的拜訪，希望透過主動外展增加知名度；另將採納委員建議設置國外政治犯連署的展示空間。

三、人權學堂網站設置「人權有約」連結，已在本市數所大專院校進行宣導，各團體可以透過網路系統申請借用學堂場地，並將免費提供軟硬體設備；成立週年時也透過與人權團體有約的行動，廣發邀請函請人權團體共同參與，並倡導人權公共財的利用。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感謝市立空大吳校長之指導與支持及許教授一年多來的經營，期待日後學堂能與國際接軌，並請社會局協助組訓志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謹就本市人權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市人權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有關本處就本市人權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部分，繼續列管，另有關本市市立空大「2010 高市人權態度調查研究計畫案」建議政府機關人員接受一定時數之人權知能訓練講習課程，以提昇人民之人權知能，經主席裁示：研究案中對本市人權實踐政策的建議請各單位參照。

二、有關上開裁示事項，本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人權教育訓練部分：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所屬員工人權教育訓練推廣實施計畫」，並於 99 年 6 月 25 日以高市府人三字第 0990037227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辦理本府員工人權教育推廣並落實市民服務。

1、有關 99 年度計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專題演講 3 場次、參訪觀摩學習 1 場次、人權教育訓練班期 4 班，參訓人數共計 535 人，並於活動後就參加人員執行滿意度及對人權認知程度進行問卷調查及評量。

2、另 100 年度人權教育訓練規劃辦理如下：

- (1) 辦理「人權教育種子培訓班」：為使本府人權業務承辦人瞭解各項人權子題之重要內容及實務議題，積極培訓人權推廣教育人才，以於公務處理過程中營造尊重與保障人權之施政環境，爰規劃開辦種子培訓班。
- (2) 辦理「人權教育標竿學習及成果發表」：配合本府終身學習機制，由各區承辦機關舉辦上揭活動，營造各區良性競爭及相互學習機制，透過分享及組織學習形式，以擴大學習效果。
- (3) 辦理「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為使本府同仁瞭解人權大步走之基本內涵，並將人權觀念融入於公務處理過程中，規劃辦理上揭講習班 3 班期。
- (4) 鼓勵數位學習：鼓勵同仁上網學習包含本府港都 e 學苑「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於人權之保障」、e 等公務園「國際人權概論」、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兩公約之認識與應用」等人權教育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3、至有關建議政府機關人員接受一定時數之人權知能訓練講習課程部分，考量縣市合併因素，屆時瞭解高雄縣目前相關人權教育推動情形後，再行研議規劃，並列入 100 年訓練之參考。

(二)有關鼓勵員工對現有法令進行檢視修正或訂定保障人權新法令之獎勵措施部分，業於 99 年 6 月 25 日以高市府人三字第 0990037229 號函轉各機關學校辦理，並請於每年年底將辦理情形逕送本府人事處，獎勵原則如下：

- 1、對現有法令進行檢視並經修正達 2 件以下，業務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各予嘉獎一次；3 至 4 件，業務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各予嘉獎二次；5 件以上，業務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各予記功一次。
- 2、新訂保障人權相關法規達 2 件以下，業務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各予嘉獎二次；3 至 4 件，業務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各予記功一次；5 件以上，業務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各予記功二次。

另以本（99）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生效，有關現行高雄縣政府就現行法令檢視或訂定保障人權新法令部分是否訂有相關獎勵措施，並未得知，屆時將併同瞭解檢討。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 100 年度「人權學堂」營運計畫暨行政委託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市民瞭解其所享有的各項權利，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包容與融合，擬續於捷運美麗島站租設商店街店面進行人權宣導與對話，並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規劃，聘用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規劃多元服務。
- 二、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擬推行大高雄地區基層鄰里社區相關人權活動，以促進城市人權保障與社會和諧。
- 三、100 年度人權學堂營運計畫(詳如附件三，第 21-24 頁)。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建議人員聘用除學歷外，可以增「同等經歷」為聘用資格。
- 二、建議設定參訪人數目標值。
- 三、人權學堂之地點雖較不明顯，但可設置明顯的動線或指標吸引注意；另增加參訪的誘因：例如每月重大人權事件的報導。學堂雖內部空間較小，但是可以設置相關裝置藝術或展示牌，吸引民眾參觀。
- 四、人權學堂在全台是獨一無二的，但北部的 NGO 比較不瞭解學堂的存在，建議可主動發 email 給所有的 NGO 組織，讓他們知道這個地方的存在，也讓他們知道這個地方可以使用及如何使用。
- 五、促進人數參訪增加的最好方式是辦理爭議性的活動，我們應該勇敢的辦理這些的活動，例如廢死的倡導、蘇建和案等，人權學堂

要辦理爭議性的活動才可以受到矚目。

- 六、建議計畫可從人權觀的宣導及對人權學堂經營的方式兩方面進行修正，再以 email 方式給委員進行修正。
- 七、學堂應是人權交流的平台，提供交流空間，且在市政府的經營之下，亦不適合成為運動團體，所以才會希望讓更多團體來使用。像是人權團體的成果展可以長期輪展，進行經常性的展示，也可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訪。
- 八、建議每個月份可以定義主題，例如六月為終止婦女暴力活動月，或四月訂為婦幼兒童人權月。

市立空大回應：

- 一、日後國際重大人權事件除了人權學堂網站公布外，也會在學堂做靜態呈現，平日看板擺設的部分，礙於捷運公司規定，有些指引無法陳列，但仍會繼續努力，希望來年學堂可以有穩定的參訪。
- 二、學堂成立週年時已廣發人權團體之邀請卡，並有北部團體來訪並進行聯展，日後將更積極主動的聯繫，鼓勵其在這裡辦理活動，學堂樂於分享這裡的資源。
- 三、另每個 NGO 團體都有其關心的主要議題，如環保、廢死等，人權學堂的角色定位，學堂到底該定義成一個運動型的機構，還是聯繫型的平台？而大型展覽的經費也是現實的考量。
- 四、每月人權主題，今年度即已辦理，以每月主題規劃當月活動。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因經費有限，除扮演平台的角色外，建議多與各團體進行連結，辦理活動，發揮更大的作用。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劉委員進興

案由：建議高雄市政府宣誓：不做新聞性的置入性行銷，請討論。

說明：世界人權宣言保障人民不受限的發言與思想的自由，現今台灣

許多新聞已是政府機關收買媒體的假新聞，目前民間已在醞釀反新聞置入性行銷，高雄市作為一個人權城市，市政府應考慮宣誓停止新聞的置入性行銷。

委員發言摘要：

- 一、現今環境公部門為宣達正確資訊，不得不採置入性行銷，雖無奈但仍真有檢討空間。
- 二、這個問題是媒體經營生存環境、惡性競爭和時代趨勢等媒體經營困難的結構性問題所導致，然很多案例已證明置入性行銷也不一定有效。

決議：市府內部深入研究，下次會議提出研究報告。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